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LINK TECHNOLOGY INC.

###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盈利資料

本公告由新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

- (1) 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增長至介乎約人民幣20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07百萬元，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176.1百萬元增加介乎約15.84%至17.55%，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應用了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等關鍵技術提供支持的創新型解決方案業務增長所致。
- (2) 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介乎約人民幣7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7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92.4百萬元。

毛利的減少主要由於受長期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使項目實施時間延長、成本投入加大，以及為了快速擴展創新型解決方案市場，提高其市場佔有率並保有充分的市場先機，本集團適當調整了部分創新型解決方案的業務拓展方式及銷售定價策略，導致其收入增速低於成本增速所致。

- (3) 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約人民幣1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2.0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減少主要受毛利下降的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目前可得資料得出，未經核數師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可能在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閱審核後作進一步調整。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欲詳盡了解本集團表現，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預期有關公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下旬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翟曙春

中國，北京，2022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翟曙春先生、喬慧敏女士、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保祺先生、楊鵬女士及葉金福先生。

\* 僅供識別